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39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39

版 本：A

文件頁數：3

生效日期：113.10.03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3/10/03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39	頁次	1 /3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A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維護交易之合理性及權益，特訂定本作業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財會單位：負責關係人之辨識及管理，與交易之帳務處理及揭露。
- 二、稽核單位：負責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第四條 定義

一、集團企業：

1.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7.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關係人：

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列情況之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39	頁次	2 /3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A

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彼此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傭金收付。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8. 背書保證。
9. 技術合作及移轉。
10. 其他

二、彼此間往來之規範如下：

1. 進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採購與付款循環」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銷售與收款循環」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財產處分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8.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技術合作及移轉依雙方合約議定。
10. 其他則逐案議定。

三、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執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著不相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五、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稽核單位應確認該關係人是否存在，定期針對各項關係人交易內容實施查核程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39	頁次	3 /3
		修訂日期	113/10/03	版次	A

第六條 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前述往來事項產生時，若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風險分析

未有效管理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導致違反法令或公司權益可能遭損相關辦法及表單。

第八條 控制重點

- 一、是否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二、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是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三、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 四、財會單位是否定期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對帳，如有差異時是否進行調節。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